

嘉 兴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嘉 兴 市 财 政 局

嘉政民救〔2018〕147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嘉兴市区特困对象认定 及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社会事务（社发）局、财政分局：

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共享发展、建设高水平全面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根据浙政办发〔2017〕1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和民发〔2016〕178 号《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要求，和浙江省民政厅、财政

厅浙民助（2017）128号《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市区实际，现确定2018年度嘉兴市区特困对象认定及救助供养标准，予以公布。

一、特困对象的认定

我市特困对象认定按民发（2016）178号文件要求执行。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标准按《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认定标准执行。

二、特困救助供养的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的50%确定，2018年的标准为15022元/人·年，实行城乡统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我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元、250元、125元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在机构集中托养的残疾人，可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分别上浮50%。资金列支款项与渠道按原规定执行。

三、做好制度衔接

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不再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纳入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本特困对象认定及救助供养标准从2018年1月1日起实行。其他县（市）可参照实行。

嘉兴市民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

2018年9月11日

抄送：省民政厅、财政厅，市委办、市府办、洪湖鹏副市长、

施晓松副秘书长。

共印30份

嘉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